

海南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8_B0_83_E6_c56_646930.htm 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 琼建定[2010]289号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住建局，有关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单位：随着我省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，建筑业市场劳务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上涨。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维护建设工程发、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，使现行定额人工单价符合市场实际，经调查测算，决定对我省现行工程综合定额中的人工单价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修缮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由现行的49.52元/工日调至56.03元/工日。二、单独的装修装饰工程人工单价仍按琼建定[2009]239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限价60元/工日执行。三、本次调整的人工单价调增部分不参与取费，按价差处理，只计算税金。现行定额中与人工费有关的项目，仍按现行定额规定执行。四、本次调整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人工单价调整有约定的，按合同约定计算；合同没有约定的，按工程实际进度分割。2011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原标准执行，未完成部分的工程量按本次调整标准执行。定额人工单价调整后，其单价仍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的，发、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调整方法。本次人工单价调整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。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望及时反馈，以利于妥善解决。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